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人防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各类制度。创新建立本办信息员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信息平台，保障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1、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全年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6 件。结合实际情况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公开区人防办权责清单，按照要求，对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征收的法律依据等进行修改完善。

2、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件精神，规范相关工作流程。2023 年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制定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严格进行了网站自查和网站保密检查，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从制度上规范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建设等管理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依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目录，对每一个目录下的信息，进行补充、修订、完善。主动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咨询投诉，切实增强了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5、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将政务公开考核情况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指标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二是由于人防部门的国防属性，许多工作属于不宜公开范围之内，所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受到一定的限制。

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办坚决按照上级的要求，巩固和提高已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深入扎实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社会民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区人防办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区人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版块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清单内容2项。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区人防办无政务新媒体。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